

———

五月十三日,《人民日报》登载了赵凡同志因坚持原则、坚持制度又一次遭受打击报复得到处理的报道。读后,使人感到无比震惊和对赵凡同志的万分敬佩。赵凡同志忠于职守,不畏权势,顽强斗争,一次又一次地顶住了各种形式的打击报复,战胜了邪恶。她这种坚贞不屈的斗争精神,再次为我们树立了学习的榜样。我们从事财会工作的各级干部,都应该学习她以党的利益、人民的利益为重,遵纪守法,在原则面前毫不让步的无私无畏的优秀品德。在赵凡同志面前,

辽宁省石油化工局副局长 潘恒辉

———

我想那些遇事首先想到自己,按领导眼色行事,放弃会计监督,不坚持原则的同志应感到愧颜。

这一案件再次说明,在某些地区、某些单位的财会人员要按章办事是何等的艰难。这个单位的领导人之所以如此利令智昏,无法无天地打击报复赵凡同志,不仅是因为他们手中有权,而且还因为他们有“强硬”的后台和复杂的关系网为他们张目。不然,为什么一个普通的财会人员受到打击报复,还要中央领导同志亲自过问和批示,才能得到公正的处理呢?从这一案例中,也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到,中央要求纠正不正之风,健全法制,颁发《会计法》,是何等的重要和及时。看来,有必要认真检查一下《会计法》贯彻实施的情况,特别是对违反《会计法》,打击报复财会人员的事件,一经发现,应逐一查证落实,公正处理,以保障财会人员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。这才是从这一案件中吸取教训的最好行动。

严格执行《会计法》

切实保障财会人员行使职权

从赵凡同志受迫害所想到的

晋 宁

赵凡同志在太原市机电公司已两次被打击迫害,由于她一身正气,敢于斗争,终于得到公正处理。我们对赵凡同志表示由衷的敬佩,也为党中央坚决打击歪风邪气,为财会人员伸张正义而高兴。但是,其他地方就没有类似情况吗?我看是有的。近几年来,全国各地为什么会出现这么多的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呢?我认为主要原因之一是一些领导仍不重视财务工作造成的。经验证明,凡是领导重视财务工作的单位而且配备了合格的财务负责人,违纪现象就比较少,那里的经济效果就比较好;反之,就是另一种情况。

一年前颁发了《会计法》,违纪的情况略有好转,但还远远没有根本解决问题。要充分发挥财务监督作用,必须使财务人员腰杆子硬起来。我认为,首先,各级领导应真正重视和支持财会工作,带头执行财经纪律。其次,要改革财会人员的组织领导关系,改革现在财务人员尤其是助理会计师以上人员的任免管理办法,使其超脱于基层单位。第三,建立“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制度”,加强审计、税务等工作,使之配合财会人员做好财务监督。第四,尽快提高财务人员的素质。希望财政部认真抓一下这项工作,采取专业培训和各系统培训相结合的方法,使现有财务人员的素质有一个明显的提高。

